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 梁立勤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六合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04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

一、上訴人於①110年04月20日之辯論意旨狀、②上訴狀尾內，均未簽名或蓋章，應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簡易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彥勳